

交通部令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交航字第 10850132211 號

修正「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二。  
附修正「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二

部 長 林佳龍

### 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十六 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船舶所有人未依限申請註銷所有權登記及繳銷證書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證書並公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應繳銷而未依限繳銷，且無正當理由者。
- 二、因強制執行、行政執行、沒收或沒入，致證書登載船舶所有人變更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，屆期未辦理者。
- 三、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後，經航政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，屆期未辦理者。
- 四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，屆期未辦理者。

前項公告，應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為之，其內容應載明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證書名稱、證書序號等項目。

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二條附件二

附件二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			
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			
船名 (中、英文)		船籍港	
船舶所有人 (中、英文)		國際海事組織編號	
		船舶號數	
所有人住所 (中、英文)		總噸位	
造船地點及廠名 (中、英文)		淨噸位	
造機地點及廠名 (中、英文)		信號符字	
船舶用途		建造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船 質		船長(公尺)	
主機種類及數目	缸 機 部	船寬(公尺)	
推進器種類及數目	螺旋槳 部	舳部模深(公尺)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滅失補發，並註銷舊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損、污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事項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背面

### 一、申請船舶國籍證書事項

#### 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抄錄本。
2.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，應附原領船舶國籍證書。
3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已核發臨時國籍證書者應繳回。
4.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人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驗。

#### 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或變更之核發，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。
2. 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證書。

### 二、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

#### 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 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2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，申請核發者，應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公文、買賣(或造船)契約、原船籍國噸位證書(新造船免)、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等各1份。
3. 由船長提出申請時，應加附受僱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申請人、船長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驗。

#### 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；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換、補發或變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提出申請。
2.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，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，免予重行丈量。(但需取得驗船機構免丈量證明)。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。
3.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，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務中心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，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
4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，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6個月；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敘明理由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；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，不得超過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# 三、規費：

- (一)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二)變更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